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5號

原告 湧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清基

訴訟代理人 林火炎律師

彭傑義律師

被告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演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4,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